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告：2018-008）。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新增与关联方广西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对将要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历军先生、聂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补充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

易,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补充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补充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 (三)2018 下半年补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补充 预计金额 (万元)	2018 年年初预计 金额 (万元)	2018 年年初至披 露日与前述关联 方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及外包服务	广西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4000	1500	448.07
销售产品及外包服务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00	2000	1,623.64
合计		7500	3500	2,071.7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广西中科曙光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6/09/27	31000	云软件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音视频软硬件产品及系统、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4,220,208.13元,净资产27,887,164.27元,收入总额43,983,532.08元,归母净利润8,421,344.05元。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7/12/27	100000	电子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及封装集成电路芯片;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4,842,757.29元,净资产为224,842,757.29元,收入总额0元,净利润-628,940.82元。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时具体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协助公司和关联方利用各自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预计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